中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申 請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學號 |  |
| 系所名稱 |  |
| 中文論文名稱 |  |
| 英文論文名稱 |  |
| 延後公開原因 | * 涉及機密
*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
| 學位考試審定書通過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公開年限 |  □1年 □2年 □3年 (延後公開以三年為限，以論文學位考試審定書通過當日起算) |
| 申請人簽章 |  | 指導教授簽章 |  |
| 系(所)審查 |
| 審查結果 |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退回原申請者
* 其他：
 | 系(所)主任簽章 |  |
| 教務處 |
| 承辦人 | 承辦單位二級主管 | 權責主管 |
|  |  |  |

說明：

1.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本校學生學位論文，若需延後公開則以三年為限，應敘明延後公開之原因，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2)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

(3)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或報告之正本至教務處。

2. 依據上述辦法規定，本校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說明如下：

(1)申請期間：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2)申請程序：填具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系(所)審查🡺教務處。

(3)辦理期限：提出之申請，**各系所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進行系務會議審查；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連同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或報告之正本繳交至教務處。

3.本申請書正本由教務單位留存，影本送圖書館、系(所)辦留存。